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行政院 95 年 9 月 26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500639131 號令核定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

- 一、第一款所定失蹤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 二、第二款所定被俘者，自被俘之日起停役。
- 三、第三款所定撤職者，自撤職之日起停役。
- 四、第四款所定休職者，自休職之日起停役。
- 五、第五款所定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於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停役。
- 六、第六款所定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自收監執行之日起停役。
- 七、第七款所定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自核定生效之日起停役。
- 八、第八款所定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自核定之日起停役。

前項停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停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並列入後備軍人管理。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第一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予以回役之規定如下：

-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停役者，於失蹤歸來或被俘歸還，查明無損軍譽，經考核合格。
- 二、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停役者，於撤職停役原因消滅或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撤職屆滿一年，經考核合格。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停役者，於撤銷或停止羈押，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緩刑確定。
- 四、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役者，於徒刑執行期間，依法赦免、假釋、減刑或刑期屆滿開釋，經考核悔悟有據，並無保安處分尚待執行。但因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者，不予回役。
- 五、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役者，於停役原因消滅，經檢討無不良紀錄。

前項人員回役時，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 一、第一款被俘人員，由收訓單位辦理。
- 二、第一款失蹤人員與第二款及第五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辦理。
- 三、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辦理。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役者，休職期滿，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伍之處理程序，由相關單位或機關依下列規定造具退伍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 一、依第一款規定志願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其申請書辦理。
- 二、依第二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依人事資料辦理。
- 三、依第三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辦理。
- 四、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退伍者，由所隸單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
- 五、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退伍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檢附相關資料或志願書辦理。

前項核定退伍之軍官、士官，應發給退伍令。

服滿現役最少年限申請退伍者，應於六個月前；續服現役期間申請退伍者，應於三個月前，向所隸單位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除役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於每年年底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公告辦理之；將級軍官由國防部辦理之。
- 二、依第二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國軍醫院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檢附公立醫院檢定證明書，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 三、依第三款規定除役者，現役人員，由所隸單位造具退伍名冊，檢附軍（司）法機關資料，層報國防部核定之。預備役人員，由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軍（司）法機關之通知或本人之申請，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 四、依第四款規定除役者，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除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核定除役之軍官、士官，自現役直接除役者，應發給除役令。自預備役除役者，除禁役人員外，不發給除役令。

第一項第三款人員免除禁役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通知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層報國防部註銷除役。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除役人員歸還時，由收訓單位層報國防部，屆滿除役年齡者、發給除役令；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註銷除役。

前項註銷除役人員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經查明失蹤或被期間無損軍譽，考核合格，得依軍事需要及志願，由收訓單位造具申請回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回役。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及不願或未准回復現役者，辦理退伍，服預備役。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延役之核定權責如下：

一、依第一款延役者，由國防部核定之。

二、依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者，由所屬部隊核定，並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備查。但在國外服勤時，由國防部核定之。

前項第一款延役之人員應於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內；前項第二款延役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依規定辦理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其延役期間，折算預備役應召服現役期間。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造具延役名冊，層報國防部核定後，得繼續服現役至除役年齡止。延役期滿，應辦理退伍或除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於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申請或由所隸單位檢具國軍醫院檢定證明書及醫務評鑑會議紀錄，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停役。

前項人員病癒後回役，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造具回役名冊，層轉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補足其原應服現役役期。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者，應填具志願書，由所隸單位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依下列規定併計退除給與：

一、在服現役前曾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未繳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年資，且未核給退休給與，經銓敘部或教育部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除給與。在退伍、除役或停役後再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年資，除經回復現役者外，不得將該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服務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二、退伍除役時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不願支領軍職退除給與而志願併計支領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退休給與者，應俟辦理退休（撫卹）時，由現職機關檢附原始緩發退伍金支付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層報退休（撫卹）核定機關轉送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權責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志願服現役未逾三年，不合支領退除給與者，其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得憑任官令及退伍除役令，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軍職年資查證。但受撤職處分或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退伍除役者，仍不予軍職年資查證。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轉任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於辦理退休後，依志願申請恢復其退休俸或改支退伍金，不辦理軍職年資查證。

第二十九條 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領一次撫慰金或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者，應檢具死亡

證明書、俸金支領憑證，向該管後備軍人管理機關申請，層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前項人員在臺無遺族者，因殮喪費發生困難時，得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榮民服務處，向原核定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責機關，比照現役軍官、士官死亡之殮喪費標準，在其一次撫慰金項下申領殮葬費，核定後通知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給，其一次撫慰金餘額俟遺族來臺申領時發給之。

第一項人員之遺族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請領之一次撫慰金，於扣除殮喪費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辦理。

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未恢復領受權利前死亡者，除有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外，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除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支付：

- 一、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款、第七款予以退伍者，其退除給與應依實際繳費年資及最後在現役本俸加一倍之標準計算，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核給之贍養金，其中依退除人員繳納基金費用年資之標準所核給之贍養金，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發給遺族之一次撫慰金，其屬於退撫基金支給部分應扣除退除人員自退撫基金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金額，依其餘額發給之，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發給遺族六個基數之撫慰金，應依退除人員繳費年資佔核定退除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五、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遺族改支原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其中依原核定由退撫基金負擔現役本俸基數百分比之半數應由退撫基金負擔，其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 六、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增給之月補償金，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第四十條

(刪除)